

類 科：一般民政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政治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 88 年出爐的「地方制度法」確立我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。請說明「地方制度法」施行以來，這二十餘年間我國地方自治的運行出現那些負面功能？並試提改善之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近年來，民眾參與地方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成為地方治理的顯學，免不了時有衝突情事的發生，請分析說明民眾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所面臨的困境所在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某市議會審議年度預算案時，決議將市政府所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計畫內容說明」由原「補助私立幼兒園公立化經費」修正為「補助私立幼兒園公立化經費及育兒津貼等經費」，請論述此項決議的合法性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在《新政府運動》（Reinventing Government）一書中，David Osborne 和 Ted Gaebler 觀察整理美國地方政府的革新措施，提出地方政府十大治理職能之變革，從而對當代地方治理的理念與運作產生相當大的影響。請說明這十大治理職能的內容，並從中任選三項職能來評價你所居住的地方政府之治理作為。（25 分）